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公 告

董事會宣佈，賣方已委聘拍賣人安排以拍賣形式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酒店物業。預期該拍賣將於上述委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進行，而有意買家可於該拍賣上競投目標公司。出價最高者將可中標。中標者（如有）須按照賣方與拍賣人簽訂之委聘函所載條款進行建議出售事項，而賣方須向拍賣人支付佣金。

倘若該拍賣成功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拍賣人」）訂立一項拍賣代理協議，以委聘拍賣人協助安排建議出售賣方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建議出售事項」）。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家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市之酒店物業（「酒店物業」）。根據上述委

聘，拍賣人將以賣方代理身份行事，並安排發出一份拍賣通知（「該通知」），以拍賣形式將目標公司提呈出售（「該拍賣」）。該拍賣將於委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進行，而有意買家可於該拍賣上競投目標公司。出價最高者將可中標。中標者（如有）須按照賣方與拍賣人簽訂之委聘函所載條款進行建議出售事項，而賣方須向拍賣人支付佣金。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之物業組合共有11項物業。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該等物業發展為經濟型酒店或商用辦公樓，供租賃或銷售或（在適當時機下）整體出售之策略。倘若該拍賣成功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  
蘇應沛先生